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繼世紀聞 第三卷

初，《大明會典》成，內閣自李東陽而下至翰林、春坊皆升職。瑾以為破壞祖宗制書，妄增新例，毀其書，悉追奪各官升職，惟東陽不奪。瑾又欲挫抑文學官，乃捏旨謂翰林官不識事體，摘十餘人姓名，升調兩京各部屬官，令其拓充政事。朝野哄然。逆瑾又欲革天下巡撫官，云舊制所無，天順間亦曾革罷，遂將各處巡撫都御史取回。後與內閣議不可，止將腹裡巡撫革去，其漕運及邊方都御史俱不革。又欲將各衙門添設官及提學、兵備悉行裁革，後內閣議提學不可革，從之。

華容劉尚書大夏既致仕，逆瑾知其受知先朝，常欲按致於法。又被同年焦芳忌嫉，會廣西土官岑猛先年被大夏與都御史潘蕃奏遷福建，至是厚賂得復。瑾遂以遷徙土官為非法，通達至京，欲實劉等重辟。下之廷議，諸大臣不敢吐一語。獨屠都御史瀟曰：「劉大夏此何罪，必欲致之死？當擬『不應』。」瑾怒罵屠惡語：「汝黨劉邪？」明日大臣以屠議奏。瑾謀於焦芳並劉宇，宇又素嫉劉者，乃劾劉某輕將夷人遷徙，與潘蕃俱邊戍。瑾初擬廣西邊衛，焦曰：「是送二人歸也。」乃定肅州衛。劉赴肅州時，故舊皆避不來會。獨鄉人嚴仲宏贈詩，和答之。《過六盤山寄李閣老》末句云：「寄謝同年老知己，天涯孤客幾時還？」《歸自六盤和前韻》末句云：「憑誰寄語中州子，前度劉郎今已還。」中州子指芳、宇二人也。

劉瑾既止各邊送銀，又禁商人報納邊儲，遂大匱乏。因詢國初如何充足，淺識者以為國初屯田修舉，故軍食自足，後為勢家所占，以此軍不自給。瑾遂慨然修舉屯田，分遣郎中胡汝礪、御史楊武、少猛顏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，以增出地畝甚多及追完積逋者為能，否則罪之。又命散銀於近邊州縣百姓，買米陪腳耗運送邊倉交納。奉行苛刻，人不聊生。其增屯田，每至數百餘頃，悉令出租。大理少卿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，嚴加刑於軍官妻子，人心憤怨。千戶何錦等遂與安化王謀起兵，傳檄以誅瑾等為名。瑾禍自是起矣。

浙江紹興府勸報經明行修者四人，內餘姚三人。逆瑾以為謝閣老遷所私，執送錦衣衛鎮撫司問。其一人妄招，詞連謝，因及洛陽。劉瑾以為奇貨，可聘宿忿，笑曰：「今入我彀中矣。」言於上，必欲置謝於邊戍。賴李閣老曲為辨析，令其為民。

江西南城、萬安二縣人蕭明學等因事叛歸滿刺加國，充本國通事，伴送進貢番夷，道殺其數人，而私貨財。為遷者所得，瑾實之極典。因其黨以江西事激之者，乃將二縣人俱照餘姚餘例，不與做京朝官。又欲將江西科舉解額止與三十名，後不果行。

逆瑾用事，中外憤怨。有托名黔國公及魏國公檄書，皆以誅瑾為名。又有以應天府上元縣生員狄元出名，指斥瑾罪惡數事，吏人謄寫，於公生門下鬻之。為瑾邏卒捕得，下獄拷訊所從，展轉攀指，竟不知其由。乃遣官校詣上元縣求之，亦無狄元名姓。說者以為「狄元」者，夷狄胡元也，寓意如此耳。又一日，早朝罷，有文書一卷，書瑾等數人過惡，委於丹墀。侍班御史奏請查究，上退坐東角門內，留百官不放班。瑾等自下陛，而詰何人所為，俱不承認。諸人冒暑忍飢跪久，有仆地者。瑾謂卷在五品以下官班內，即令常校將下班三百餘人送鎮撫司究問，亦無所得。時曬死者已三四人矣。

正德五年庚午，逆瑾日益專恣驕橫。霸州、文安諸處響馬強賊生發。瑾不勝忿，欲速除之。用人言，遣御史有能幹者專理捕盜事，許帶家小隨任。寧泉遼東人，於真定；柳尚義湖廣人，於天津；薛鳳鳴南直隸人，於淮陽。責以殄除賊寇，保障地方，有功升賞。薛鳳鳴尤善射，嘗在歸德與守備指揮石璽會飲，用伶人歌舞為樂。瑾之邏卒奏之，即傳旨降鳳鳴為徐州弓手辱之。尚義在天津，稍收斂。惟泉奏立什伍連坐之法，盜賊捕獲無虛日。每械繫盜賊於真定城，輒用鼓吹前導，金鼓之聲，彌月不絕。由是竄充益多。內官張忠姪張茂為大賊窩主，泉親往捕獲，斬之，啖其心以取媚權勢。霸州人劉六、劉七、齊彥名輩因是鼓眾為亂。後泉與尚義皆升僉都御史，仍管捕盜事。

陝西寧夏指揮何錦、千戶周昂、丁廣等謀作亂，殺死巡撫都御史安惟學、鎮守太監趙弼、總兵姜漢等，謀立安化王寘鐸為主，出給印信票帖，招誘諸路軍馬，以誅劉瑾為名。且曰：「非敢竊窺神器也。」事聞，特起致仕左都御史楊一清提督軍務，都督神英領兵，太監張永總督。永至中途，即聞游擊將軍都指揮仇鉞已入城將寘鐸擒獲，及斬殺周昂、丁廣等。事聞，即敕神英班師，仍令張永往寧夏安輯。永既回，欲因是以傾瑾。

八月初，永將至京獻俘，瑾令且止良鄉，揀日迎接。不從，輕騎來京。至十三日，永入自東長安門，上親宴勞。永乘間出懷中疏，奏逆瑾一十七事。上猶豫未決，永又因太監張雄、張忠共訴於上，謂：「瑾激變寧夏，心不自安，陰謀不軌，其形已具。若少遲，我等皆為齏粉，陛下安所之乎？」上允其奏，命牌子頭往召瑾。眾勸上親行，至瑾宅近地觀變。

時漏下三鼓，瑾方熟寢。令牌子頭先入，瑾問曰：「上安在？」對曰：「在豹房。」瑾披衣出，謂家人曰：「事可疑矣。」出門，有牌子頭數人執瑾就內獄，黎明送錦衣獄，會集廷臣，拷出瑾包藏禍心、私制兵器、偽造寶印、改制牙牌、袖中藏刀等項違法事情，及搜出暗封同謀吏部尚書張采、錦衣都指揮楊玉、石文義等王爵文簿。乃坐瑾極刑，凌遲三日。仇家爭食其肉，須臾而盡。悉誅其黨，抄沒財產若干。京師內外咸頌永功。內閣李東陽、楊廷和亦奏瑾惡，以為旬日之間，二難交作，悉底於平，且歸功於永等。遂封永兄張富為泰安伯，弟容為安定伯，魏彬弟英為鎮安伯，馬永成弟山為平梁伯，谷大用弟大■為永清伯，封義子朱德為永壽伯，各給券世承襲，食祿一千石。蔭李東陽、楊廷和、梁儲、楊一清子各一人為錦衣衛世襲正千戶，俱疏辭，改中書舍人。楊一清升戶部尚書，加太子太保。蔭兵部尚書王敞子為錦衣衛百戶。

時劉瑾雖誅，而政權仍在內臣。魏彬掌司禮監印，決大政。馬永成等又奏，有旨：「凡朝廷大事，須彬等同議。」時東陽、廷和、梁儲、費宏四人在閣，以「窮苦無菜」四字為題，各作長詩以獻永。東陽為《窮字詩》，折點畫，為句極巧。永大悅，命工刊裝錦軸送人。未久，山東盜起，人以為窮苦之應，遂秘不以示人。東陽又屬楊一清作《平定寧夏碑》，頌永功德，後亦不復作。

劉瑾既誅，有旨：「凡瑾所壞事情，著科道官指實來說，悉與改正。」又云：「百官緘默順從，皆非不得已，且干人眾，都不查究。」楊一清旋改吏部，孫交為戶部尚書，何鑒自刑部改兵部尚書。魏彬奏起李鏊，復為工部尚書。劉瑾流毒尚在，天下盜賊蠭起，而朝政乖宜，賞罰未當。山東、河南、江西、四川諸處盜賊並起，而天下不勝煩擾矣。

張采素負才名，為劉尚書大夏所愛，嘗稱為可當邊方巡撫。及焦芳薦於逆瑾，每見瑾必談論移時，瑾皆喜納之，驟升僉都御史坐院，尋升吏部左侍郎。未幾，劉宇入閣，以采代之。采嘗勸瑾：「今天下諸司官有饋送公禮物者，非取於官庫，則斂於小民，取怨貽患，所當知之。」瑾大開納，遂禁察饋遺者。適山東巡按御史胡節回，斂饋未至，瑾偵知之，摭下錦衣獄捶死。少監李查、侍郎張鸞、指揮趙良差往福建回，斂銀二萬饋於瑾。瑾收其銀於承運庫，李查降長隨，趙良降南京百戶，張鸞以不知斂銀，令致仕。其銀因饋送得罪者甚多，剝削之弊，一時少息。

采又言於瑾曰：「公左右用事者，多騙財壞事。」瑾遂逐去之。其他救正頗多，衣冠之禍亦為少減。然采在吏部，惟知敬禮。其共謀同事者，以為瑾疏同類，皆采教之，心多銜嫉。初，劉宇在兵部，武選郎中楊廷儀為心腹。宇遷吏部，即調廷儀為考功郎中，親信之。及宇入閣，廷儀不為采所親，有所私求，采皆不聽。廷儀深憾，乃譖之於其兄廷和。又故事，吏部推用大臣，必密謀於內閣。采以事權在瑾，內閣不得預，多忽之。李閣老東陽等以為廢內閣之權，共為不平。及瑾被繫，亦捕下都察院獄，議以交結近侍，符同奏啟，斬罪。適赦免死。內閣後令改擬同劉瑾謀反罪，采竟死獄中，仍令控其屍。然以非真謀反，止流其子弟母妻於嶺南，不誅。

采為郎中時，楊一清嘗薦采「諳曉輜略，堪任邊方都御史。」及寧夏之變，一清致仕居鎮江，采薦於瑾，起用，同張永徵寧夏。及采被罪，一清心憐，亦不能救。

抄沒逆瑾貨財，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，元寶百萬錠，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，寶石二斗，金鍾二千，

金鉤三千，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，獅蠻帶二束，金銀湯■（古上皿下）五百，鱗衣四百七襲，牙牌二匱，穿宮牌五百，金牌三，充袍四，八爪金龍盔甲三千，玉琴一，玉寶印一顆。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，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兩。